

## 陳鏗先生訪問紀錄

受訪時間：2014 年 4 月 4 日，  
14：00-16：00

受訪地點：陳宅

訪談人：江志宏

紀錄：陳世芳



### 受難人資料

受難人/案件/判決書年齡	職業/經歷	刑期	與受訪者關係
陳鏗 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人案 25	臺灣省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技工	有期徒刑 15 年 褫奪公權 10 年	當事人
案情概況	陳鏗先生， <sup>1</sup> 1926 年 12 月 15 日生，苗栗後龍人，後龍農業專修學校畢業後，至臺灣總督府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繼續進修。據保安司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情治單位檔案指稱因涉「臺灣省工委會鐵路部分組織李生財等人案」，於 1950 年 5 月 12 日在松山鐵路部的宿舍被逮捕，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最終於 1965 年 6 月出獄。		

### 家庭背景

<sup>1</sup> 目前蒐集到有關陳鏗的相關資料，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50 年 8 月 31 日判決（39）安澄字第 2377 號判決書。

我是苗栗後龍人。在我祖父當家的時候，我們家是地方上的地主。說起我祖父，他幼年的生活很辛苦，小時候幫人家放牛，一隻眼睛還被牛角戳瞎了。不過我祖父很有生意頭腦，日治時期祖父跟其他四個人合夥，一起做草帽的生意。我的祖母是個辛苦人，也幫著祖父做草蓆、草帽這些編織物，她很會做。日治時期的草帽是純手工製作的，算是高級品，很稀罕的東西，這些草帽都會銷往日本，這個生意還蠻賺錢的，賺到錢之後，祖父就用來買土地，我們大概有四、五甲地，都是租佃給別人做。

祖父跟佃農們的關係很好，我還記得小時候如果遇到歉收的時候，祖父都會讓佃農們少繳一點佃租，很照顧佃農的生活。戰後，因為政府推行土地政策，<sup>2</sup>我們的田地被政府徵收去，最後只剩下五、六分地而已，還好我們的埤塘沒有沒徵收去，可以引埤仔的水來灌溉，還能繼續耕種，我記得我們的埤仔裡面沒有養魚。現在這塊地已經休耕，我的侄子在接管田地，偶爾也會種一些東西。

我的爸爸滴酒不沾，生活相當自律。他曾經去過基隆四腳亭管理礦山，日本時代去礦山的人都是游手好閒的人，又或是跑路的人才過去那裡，所以在管理上會比較寬鬆一點，讓他們自便，賭博也沒關係，反正在礦坑裡面也看不到，爸爸做這個工作就是要比較海派一點才行。做了一陣子後，我爸爸又回來苗栗，在當時客家人如果沒有事情做的話，就會去做草帽商。我還有一個叔叔，他會自己請先生來教漢文，爸爸跟叔叔都受過良好的漢文教育，對漢文相當熟稔，不過也都能說日語。

我小時候的生活算過得不錯，家裡是兩層樓的房子，在鄉下這樣的房子是非常少見的。有一年我們那裡淹大水，水從後龍溪淹上來，雖然有岸邊有築堤防，但是水還是淹上來，因為我家比較堅固，我記得鄰居都跑來我們家躲，家裡還煮東西招待他們，我們對人是很好的。

在我八歲的時候，親生母親就過世了，父親再娶了繼室。過沒多久，父親也得了肺炎過世，父親過世之後，我們家人就靠著土地的收入，還有我叔叔賺的錢來生活，之後生活就過的普通。我還有一個姊姊，一個弟弟，姐弟兩人都在父母

<sup>2</sup> 1949年初，陳誠抵臺就任省主席，宣布施行三七五減租，開始進行土地改革，1951年頒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同年頒布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正式辦理公地放領，此為土地改革之第二步驟。1953年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實施細則，展開土地改革第三步驟。土地改革的基本構想在於不增加農民金錢負擔，由政府收購土地轉售給佃農，並將地主土地的所有權轉變為工業廠礦的股份。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文建會，2004），頁79。

過世後不久，也跟著過世了，就剩下我一個人。在家族裡面我算是大孫，加上其他手足都過世了，所以家族裡的人都對我很疼愛。

## 求學歷程

我念的是後龍公學校，<sup>3</sup>二年級的時候，我得了腸炎，聽人說是腸子發炎，狀況非常嚴重。日本時代地方上有政府核可的公醫，<sup>4</sup>公醫來幫我診斷，確定是得了腸炎，需要入院治療。當時要住院治療是不容易的，還好我們的家境不錯，所以算是沒問題。我的繼母每天都來照顧我，照顧了兩個月，天天都煮粥來給我吃，不能吃其他東西，因為腸子有問題嘛！時常會給我喝點牛奶。另外，因為腸炎是傳染病，除了隔離之外，還要請人來家裡噴灑藥水，以免傳染給別人。

在生病期間，學校裡的老師對我也很好，我的老師叫做林淑儀，<sup>5</sup>她還特別到家裡來看我。我在醫院休養了兩個月才好，因為生病所以也沒辦法去上學，依照規定，如果上課天數未達標準是會被留級的，但林老師對我很好，還是讓我升三年級。我記得林老師的先生曾當過後龍庄助役，姓蔡。畢業之後，我很長時間沒有再見到林老師，不過老師的相片我都還留著。林老師住在臺北，她過九十幾歲生日的時候，我們又有連繫了。

公學校五年級的時候發生了七七事變，當時日本的勢力很大，不過我還是個孩子，其實也不太知道什麼，只知道是在戰爭。當時常常會送日本兵上戰場，這些日本兵會經過後龍車站到高雄去，再從高雄坐船到中國過去。我們學生都要去車站揮旗子送行，如果傳來捷報，打下了中國的城市，晚上就會讓我們拿著燈去外面遊行，熱鬧一下，表達慶祝的意思，學校規定是這樣啦！學生就照著做就是了。當時還小也不太懂事情，沒有什麼對民族的觀念，只覺得日本人就照日本人的生活方式過，臺灣人也有我們的生活方式，兩者互不相干啦！公學校畢業後，我又去念了兩年後龍農業專修學校，<sup>6</sup>這間學校是教農業的相關知識，是兩年制

<sup>3</sup> 為現今的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

<sup>4</sup> 日治時期的公醫是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所規劃，公醫由臺灣總督府任命，配置於必要的地方，執掌轄區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事務，為衛生行政的輔助機關。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 170。

<sup>5</sup> 1933 年擔任新竹州後龍公學校教員心得，1944 年轉赴高雄州擔任楠梓國民學校助教。參閱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資料庫，<http://who.ith.sinica.edu.tw/>，引用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sup>6</sup> 1926 年 4 月，在後龍公學校內附設後龍農業補習學校，後改稱為後龍農業專修學校。戰後，更名為後龍農夜中級補習學校，1947 年因經費問題而廢校。參閱自苗栗縣教學資源網，<http://et>

的，不用考試也能進去。

## 進入臺灣鐵工所

在我成長的過程中，我能感覺到臺灣的工業一直在發展。17歲的時候從後龍農業專修學校畢業，畢業之後要找工作，我有一個舅父，都是包下日本海軍的工事，他們的孩子在高雄的臺灣鐵工所工作，就介紹我去這間公司當學徒工。這間臺灣鐵工所是戰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的前身，<sup>7</sup>日治時期臺灣鐵工所是臺灣機械業規模最大的公司。當時我差不多17、18歲，想要進去這間公司當學徒工是要經過考試的，考試合格之後才能進去當徒弟。

我考進臺灣鐵工所之後，就配給師傅當徒弟，師傅在操作，學徒就在旁邊幫忙。我印象最深的是工廠裡面有很多臺車床，這臺車床應該有好幾十尺長，很大的機器，這臺車床是用來做軸承的。軸承都用機器做的，我們先自己打好，然後再用機器車成合規格的零件，我就是跟師傅學這些。

工廠裡面也有日本人學徒，不過他們的薪水跟我們不一樣，我的日薪是五角，日本人是八角。同工不同酬也是沒辦法的，因為日本人學徒是從日本來臺灣工作，所以薪水會多一點。還有，工廠裡面如果有什麼空缺的職務，多半也是由日本人優先升職，臺灣人的升遷機會還是比較差。不過，我在這裡工作也有升職，升職的好處是會漲薪水，一次幫我調漲了兩角半的薪水。你們想想看，我原本的薪水是五角，再多加兩角半的話，可以說是漲了50%的薪水。

整體說來，我的師傅對我很好，主任也對我不錯，我想應該是因為我很努力工作，又很聽話。在工廠裡面，我可以說是臺灣人升最高的，當學徒工的我薪水也有七角半，這樣已經很不錯了。以當時的物價來說，只算一般生活吃飯的開銷，一個月大概十圓也就夠了。雖然收入不錯，不過在臺灣鐵工所工作非常辛苦。在太平洋戰爭還沒爆發之前，我們的工作就已經很重了，因為臺灣的工廠不多，但是要生產的東西很多，除了日常使用的器具之外，也要準備戰爭使用的軍械物品，

---

oe.mlc.edu.tw/，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sup>7</sup> 1946年，國民政府將日治時期的臺灣鐵工所、臺灣船渠株式會社、東光興業株式會社合併成立臺灣機械造船公司。1948年4月，再將臺灣機械造船公司高雄機器廠、基隆造船廠分別獨立，前者命名為臺灣機械公司（簡稱臺機），後者則為臺灣造船公司。參閱自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卷3期（2010年9月），頁153-154。

晚上都要加班。之後工廠好像也轉型成軍事工廠的樣子，大量接下軍方的訂單，像是馬公要塞船隻的推進器我也做過，把推進器做好之後，還要送去高雄要塞司令部檢查，確認無誤後才能把零件裝上船，非常嚴格。

我在念書的時候身體還算不錯，出來工作時已經開始採取配給制度，吃的東西比較缺乏。我們是重勞動的工人，因為比較消耗體力，所以配給給我們吃的東西稍微多一點，如果是做生意的人，配給的米就比較少。雖然我得到的配給比一般人多，但是只吃米也不行，還需要別的營養，但是營養都不太夠的，每天又都疲勞過度。

疲勞過度是怎麼說呢？就是說每天早上固定七點起床，八點進工廠，下午休息一小時吃飯，吃完飯後再工作到晚上六點。每天從早上八點做到晚上六點，有時候晚上還要加班，晚上六點休息到七點，之後又繼續工作，一直做到晚上十點，做到超過十點也是常事，忙的時候甚至還會工作到凌晨三點。簡單來說，只要機器還在運作，我們就不能走開，雖然也不用特別做什麼，但是人就是不能走開，還是要在那裡操作機器。師傅們都把機器丟給學徒工看著，自己就先去休息了，每隔一段時間再過來巡視一下就好，讓學徒工負責顧機器。

在臺灣鐵工所工作期間，就是這樣長期加班。我本來身體還算不錯的，不過因為過度勞動，身體就搞壞了，之後還生了病。唯一高興的是，我這麼努力工作，一個月大概領到二、三十圓薪水，曾寄十圓回家，這讓我祖母很開心，因為當時的十圓是很大的。身體出問題後，我就休息不做，返回後龍老家了。

## 太平洋戰爭末期的經歷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的飛機常常飛出去轟炸南洋那邊，飛機飛回來之後就會回到高雄岡山的海軍基地，岡山那裡有日本海軍的機場。飛機飛出去轟炸不一定從岡山起飛，但是飛回來的時候都會從高雄過來。當時我看到飛機回航的時候還嚇了一跳，飛機怎麼會有這麼多。因應戰爭的緣故，高雄全區都燈火管制，燈都不能點亮出，這時候已經開始跟美國開戰了，怕美國的飛機會來轟炸，總之戰爭時期常有燈火管制。

戰爭期間，有一個我的好朋友，去了新竹的飛機場工作，他是在幫忙做飛機跑道的。我聽說那時候都挑一些年輕人去駕駛飛機，飛機上面都裝填炸藥，這就

是要去執行特攻攻擊，就是我們說的特攻隊啦！去了就回不來的。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對戰爭沒有什麼好感，人還是應該慈悲為懷，你死我活這樣的事情，真是不人道，應該要尊重人的性命。如果可以你也幸福，我也幸福，這樣才是人的世界。

回到故鄉之後，因為學有專長，我懂得鐵工的技術，所以想要去當一般的店員也不行，因為店員是不需要技術的，當時培養出來的技術者，不能隨便做普通的工作，這是日本的規定，所以我當不成店員。後來，有一個姓青木的人曾當過新竹市長，他開了一間自動車（汽車）工廠，這間工廠不是製作汽車的工廠，專門是修理汽車的。我就去了這間公司學習修理汽車。工廠老闆的弟弟是在那裡顧工廠的，他後來讓我去負責做車床，因為我以前是學這個的。我住在新竹工廠的時候，曾當過新竹市長的青木叫我們晚上要多念書，戰後這位市長就回去日本了。有些日本人也是很好的，接觸過你就知道，後來從中國大陸來的人也是有好有壞啦！都要相處過你才知道。

工作一陣子之後，我覺得自己要來做這種技術方面的工作，不多念點書不行，所以在新竹工作時，我就一邊注意有沒有可以繼續念書的地方。之後，我有一個朋友是念臺北工業學校的，臺灣總督府工業技術養成所出來的盧明哲兄代辦，這是我以前後龍公學校的同學，比我高一年級，他也在臺北做機械相關的工作，所以我就去臺北找他。去了臺北之後，找了間工廠工作，就在馬偕醫院對面的和益鐵工廠，在現在的中山北路附近。當時臺北有兩個可以讓我繼續進學的地方，一個是臺北工業學校，另一個是臺灣總督府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sup>8</sup>

日治時期如果想要念工業學校，對臺灣人來說是比較困難一點，對日本人來說是比較沒限制，日本人想考中等學校，是能夠比較優先，很容易考進去，但是臺灣人要念的話，一定是非常優秀的人才可以。我沒辦法考進去臺北工業學校，所以我進去臺灣總督府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進修。<sup>9</sup>每天下午五點多我騎著腳踏車去念夜校，學校念到晚上十點多下課，我再騎腳踏車，經過臺灣總督府前面，然後再回到艋舺，住在我姊夫那裡，念書念了一年之後，就聽到日本戰敗投降的

<sup>8</sup> 1939年4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工業學校內另設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採夜間授課方式。參閱自臺北科技大學網站，<http://archive.ntut.edu.tw/files/11-1060-634.php>，引用日期：2014年4月23日。

<sup>9</sup> 據陳鏗先生的口述，日治末期所就讀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應為臺北第二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為日治時期的臺北商工專修學校兼辦的補習教育，該校即為現今的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而不是臺北工業學校附設的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參閱自臺北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taivs.tp.edu.tw/tw/intro-history.asp>，引用日期：2014年4月25日。

消息了。

## 戰後初期的生活狀況

日本戰敗投降後，我原本在鐵工廠的工作沒有了，也找不到工作。剛好我的伯父是在做燒炭的，早期都是燒炭生火，雖然日本已經投降了，不過大家日常生活中還是要使用木炭的，日治時期的自動車是用天然氣的，用新竹產的天然氣，有些黑頭車的下面還是用火爐燒炭驅動的，這些現在的人應該都不知道了吧！

要做這燒炭這行的，都是包下整座山，用山上的樹枝來燒炭，包下山頭之後，就要請人來幫忙做炭窯，這也是要講技術的，窯做的好，樹枝才能一枝枝的放進去燒，窯旁邊再做一個火口，用來燒火的，這樣才能燒出炭。在伯父的炭窯工作期間，我不是負責燒炭的，應該算是做跑龍套的工作。那時候我伯父有十幾座窯，炭窯是散置的，不是都在一處。就是說這座山有一個窯，隔座山上也有幾座窯，炭窯兩邊要互相聯絡，或是要出炭的時候，看總共要出多少量，都需要先過秤，秤重才能計費，另外也要付薪水給燒炭工人，我就是居中做這些聯繫的事情。

戰後初期，我在生活上是沒有很辛苦，因為我們家還有土地，加上我的繼母會做手工業，草蓆、草帽這些東西賣的價錢都還不錯，所以生活上也算蠻安定的，還有我祖母也都會幫著做。而且因為回歸祖國，我的祖母就叫我趕快去念漢文，我也聽她的話再重新念起漢文。

1947年，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雖然我的身邊是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但是我聽說故鄉後龍被抓走七個人，每個人都被勒索七萬才能被釋放，也就是說想出來的話，一定要給錢，所以都是後龍那裡有錢的人被抓了。當時的七萬塊很大耶！大概是一輛黑頭車的價錢。被抓的人裡面，有一個人叫做蔡智堪，他是後龍人，在日治時期曾當過後龍街長，而沈賜記跟我祖父是好朋友。我的叔叔也曾經在沈家經營的店裡工作過。以前的人就是這樣啦！如果要想工作的話，多多少少都需要一點人事關係。現在市面上有出過一本關於蔡智堪生平的書籍。<sup>10</sup> 這個人可以說是抗日派的，他曾經去日本做過生意。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時候，蔡智堪被抓走，他的兩個孫姪子也都被抓走。我們後龍這裡總共抓了七個人，每個人的名字我也記不清楚了，只記得就是不給錢就不放人，後來聽說這些人給了錢之後，都被放

<sup>10</sup> 應是指程玉鳳撰寫的《臺灣愛國奇人蔡智堪傳》，2007年9月由海峽學術出版社出版。

出來了。

## 進入鐵路機廠工作

1948年，當時我大概20幾歲，差不多是23歲吧！我在新竹找不到工作，剛好有一個朋友蕭水泉兄在松山鐵路機廠工作，他知道我也是學機械方面的，所以就叫我去考鐵路部，我很幸運的被採用了。在鐵路部的時候我是做火車頭的，廠裡有好幾百臺火車頭，我主要就是負責做火車的推進器。

進去鐵路部工作之後，我也認識了一些同事。因為剛經歷過戰爭，雖然我沒去過海外，但是對局勢變化也是有感覺，日治後期進入戰爭期間，我就會去看新聞，也會關心時事。在鐵路部工作的時候，在我對面工作檯的一個同事蔣榮兄，日治時期他們全家是都搬到日本去的，以前也是在日本做機械的，戰後才從日本回來，考進來鐵路機廠裡面做車床。他從日本回來的時候，雖然是技術員，但回臺灣之後找他侄兒找不到工作，所以就去批雜誌來賣，賣《展望》、《觀察》這類中國過來的雜誌。因為賣雜誌的關係，我這個同事有時候也會翻看雜誌的內容，在工廠工作的時候就會跟大家說一下雜誌的內容，也說給我聽過，我們大家也就聽聽。這個同事跟我說話很投機，因為我們都對時事很關心。

我自己認為我待的鐵路機廠裡面，機械設備是相當好的，這都是日本人建設下來的，因為日本人的工廠，所以這些中國來的人根本就沒辦法管理或生產。因為日治時期留下來的設備很好，還有軍用的飛機工廠，這些機器都是日本人留下的。大家當時就已經有這種想法，在鐵路部工作就是為了糊口而已，之前已經經歷過二二八事件，又看到外面亂七八糟，大家都會有反感，這是很自然的反應。

## 被捕經過

1950年5月12日晚間，我待在松山鐵路部的宿舍，突然有兩個警察來，說要查看我的身分證，之後就說我的資料不完整，差不多晚上九點還十點左右，先把我載去鐵路工廠，鐵路部宿舍在靠近五分埔這邊，鐵路工廠是在快到中崙那裡。把我帶到鐵路警察那裡之後，又開車去抓蘇九<sup>11</sup>過來，另外還有一個叫做郭兆慶

---

<sup>11</sup> 蘇九，臺北縣人，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工。1949年7、8月間被張添丁吸收加入機廠支

<sup>12</sup>的，郭兆慶是在鐵路養成所出身的，鐵路養成所是培養幹部的單位。

其實我事先都不知道蘇九他們有弄組織，除了蘇九之外，還有張添丁、<sup>13</sup>楊進豐<sup>14</sup>、洪金木<sup>15</sup>、吳海瑞<sup>16</sup>，吳海瑞這個人現在已經過世了，另外還有一個郭兆慶，郭是鐵路養成所的人。我們鐵路機廠裡面共有七個人被抓。

其中張添丁是被判死刑，我是聽說張添丁妻子的前夫，好像是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殺死的，張妻的前夫也是鐵路工廠的人，當時她的公婆覺得年紀輕輕就守寡很可憐，才讓她再嫁給張添丁。可憐的是張添丁在這個案件中也被判了死刑，身後留下了一個女兒，我之前去張家的時候有看過。張添丁被槍斃之後，葬在六張犁那裡，六張犁那邊有一座土地公廟，就埋在山過去那頭，這個地方我曾經去看過。鐵路部被槍決的人就埋在這裡，有一座石碑，上面刻有日期、姓名，其中有一個是外省人的樣子。

還有蘇九，他的舅舅是游彌堅，<sup>17</sup>游彌堅在戰前曾經去過中國，戰後才回臺灣來，之後還當過臺北市長。蘇九也在我們工廠做事，跟我認識，他都會拿事情來給我做，這樣就越來越熟，也因為他跟我認識的關係，我們一起工作多多少少也會聊到一些時事，也就是因為蘇九，我才被牽連到這個案子裡面。

---

部，附屬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1950年1月吸收陳鏗加入，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安澄字第2377號。

<sup>12</sup> 郭兆慶，新竹縣人，1929年8月27日生，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廠車匠。1949年12月被楊進豐吸收加入機廠支部，附屬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安澄字第2377號。

<sup>13</sup> 張添丁，臺北市人，1926年10月6日生，臺灣省鐵路局臺北機廠車匠。受工委會委員會委員吳思漢介紹參加匪黨，1949年2月張添丁吸收楊進豐、洪金木、蘇九等人，合組機廠支部，附屬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張添丁擔任書記，負責連絡，楊進豐吸收吳海瑞、郭兆慶。蘇九吸收陳鏗，參加該支部，由吳思漢領導。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92>，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14</sup> 楊進豐，臺北市人，1928年5月22日出生，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租立工場機車匠。1949年2月被張添丁吸收，合組機廠支部，附屬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97>，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15</sup> 洪金木，臺北市人，1928年5月10日出生，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器幫匠。1949年2月受張添丁吸收加入機廠支部，附屬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安澄字第2377號。

<sup>16</sup> 吳海瑞，臺中縣人，1930年12月5日出生，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租立工場技工。1949年9月被楊進豐吸收加入機廠支部，附屬於臺灣省工作委員會，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安澄字第2377號。

<sup>17</sup> 游彌堅（1897-1971），原名游柏，臺北人。1927年畢業於日本大學後，赴中國大陸發展，改名彌堅。1946年返回臺灣接任臺北市長，1950年卸任臺北市長，1954年代表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科文會議，返國後，轉向工商業發展，先後擔任臺灣紙業公司董事長、《國語日報》董事長等職。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890。

警察抓到我、蘇九、郭兆慶三個人之後，就將我們一起送去保密局了。

## 保密局的人和事

說到保密局，我只記得位置好像是在總督府旁邊的樣子，實在也記不清楚到底在哪裡了，只知道是保密局總部，那裡以前應該有關過日本兵。進去保密局裡面之後，馬上就把我們關起來，只看到一間間的房間，我是關在第5號房。

第5號房裡面我算是較早關進去的，在我被關進去的時候，裡面人還不多，本省人大概只有一。其中有一個人是劉明<sup>18</sup>的祕書，叫作孫裕光，<sup>19</sup>孫先生曾經去過日本留學，通曉日語，對時事現況也都比較了解，孫太太是個臺灣人。我進去的時候還不會說國語（中文），不過孫裕光知道我是臺灣人。

當時也跟蔡孝乾<sup>20</sup>同房，蔡孝乾是彰化人，日治時期就跑去中國，這次又是中國那邊派來過來臺灣的。一開始我也不認得他就是蔡孝乾，所以關於他的事情我也是後來聽人說的，聽說他也曾經做過高官，但後來是共產黨那邊派他來臺灣的。他在獄中的時候，我看他的大腿內被打至瘀青，應該是被用刑過。

被關在保密局期間，我們的房間，一邊如果打開通風的話，另一邊就要關起來。在裡面的時候，大家也不會說什麼話，因為如果多說話的話，就會衍生更多的事情出來，這樣會很麻煩。其實我根本是不知道什麼事情的人，那時候對什麼是保密局也通通不知道。如果是在日本時代的話，日本警察也根本懶得抓像我這樣的小角色，我這種人既不夠力，也算不上是什麼知識份子。不過國民黨來臺灣之後，這些特務抓到人就會有獎金，做什麼事情都會有獎金，讓特務覺得害人好

---

<sup>18</sup> 劉明（1902-1993），嘉義人。1924年就讀日本橫濱皇道中學，1928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業。返臺後到嘉義金振山商行直營的瑞芳大粗坑金礦部工作，大粗坑金礦後來被臺陽礦業收購，仍繼續留任。戰後協助朱昭陽興辦延平學院，1949年任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任用留日友人蕭焜裕為幹事，蕭涉匪諜案而受到牽連，後被指控是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盟員，因為共產黨從事統戰活動的罪嫌被捕，判刑10年，1958年7月獲釋。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1192。

<sup>19</sup> 孫裕光，天津人，1919年10月29日生，石炭調整委員會秘書。1948年12月間經陳大川介紹加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受陳大川領導，調查臺中方面港務情形，被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9144>，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0</sup> 蔡孝乾（1908-1982），彰化花壇人。日治時期曾參與文化協會，具左傾思想，曾任公學校代用教員，後辭職赴中國大陸就讀上海大學。戰後返回臺灣發展共產組織，是1928年臺灣共產黨成立時的創黨黨員。被捕後自新，供出中共潛伏在臺人員，後任中央情報機關少將銜研究室副主任。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1231。

像也沒有什麼關係的樣子，這跟日本時代抓政治犯的情況根本就不一樣。

我是5月12日被抓的，在保密局的時候，天天都很熱鬧，幾乎每天都有新抓到的人被關進來，人越來越多，房間都快要關不下了，所以沒有過很久，就把我叫出去問話。問我話的人都是年輕人，他們問我有沒有加入組織，我說我哪有加入什麼組織。還說我是因為在工廠工作才認識其他人，一起工作當然都會認識，我根本也沒有什麼政治方面的思想。我就是這樣回答，問話的人就都笑笑不說話，在保密局就簡單的問了這些而已。

後來因為保密局總部人滿為患，所以再把我關去辜顏碧霞的高砂鐵工廠（保密局北所），將這個鐵工廠已經被改成關押政治犯的地方。關在高砂鐵工廠的時候，我還記得我是關在B4號房，我的隔壁房間是關女性的，一間全都是關女性的。

## 在軍法處等待判決

過了一陣子之後，我又被送往軍法處。在軍法處我是被關在第一房，第一房是在最外面，關在裡面的人如果要出去的話，一定都會經過第一房。當時第一房裡面大概關了16、17個人。其中被判死刑的有11人，外省人有六個，本省人有5個。這些人的名字我大致上都還記得，因為那時候大家都是一起生活、一起吃飯，都是些二十幾歲的年輕人。我還記得被判死刑的那幾個外省人，一個叫作林良桐，<sup>21</sup>他是臺糖公司的。

蘇藝林，<sup>22</sup>他是外省人。關於這個蘇藝林，我覺得他事前應該知道自己會被槍斃，蘇藝林是在我離開軍法處後才被槍決的。我還記得後來我曾去六張犁那邊尋找這些被槍決犯人的墓碑，就有看到蘇藝林的墓碑。

<sup>21</sup> 林良桐，福建省林森縣人，1909年5月9日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室主任。聽聞匪軍將於1950年5、6月攻佔臺灣，遂以加緊產糖，留存少賣，以減少政府外匯收入，增加該公司財產便於匪來臺後，供其使用藉博匪幫歡心，保全地位。另外，聽從叛徒吳兆洪指使，提高員工待遇，以便籠絡，供匪驅使。被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其家屬生活費用外，沒收之。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52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2</sup> 蘇藝林，河北省任秋縣人，任國防部第三廳第一組中校參謀。陸續將其搜集之軍事文書、圖表、消息等，計有基隆要塞兵力駐地圖、空軍總部購置防空器材預算表、臺灣兵力部署概要圖、裝甲兵運用計劃全臺砲兵部隊調整情形、臺灣二十萬分之一兵要地誌圖等十八種交與于非，遭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58>，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羅定天，<sup>23</sup>他是外省人，太太是本省人。這個羅定天的妻子也是被槍斃掉了，他們夫妻有一個孩子，連孩子也被抓來了，要槍斃之前才讓家人把孩子帶回去。這個羅定天是共產黨派來的，會事發是被蔡孝乾招出來的。特務跟蔡孝乾說，叫他把在臺灣的組織招出來，但羅定天不相信國民黨特務的話，因為招出來就一定是槍斃。羅定天也跟我說過一些事情，像是臺灣跟中國的環境是不一樣的，中國那邊是非常嚴格執行槍決的。

陸效文，<sup>24</sup>他是國防部政治部新中國出版社編譯。一個叫做戴榮，這個人好像是個教官。那時候外省人之間，彼此是不隨便說名字的，他們對這些事情比較謹慎，因為他們比較了解國民黨玩的那套把戲，而我們本省人就比較單純。還有，在牢房裡面說話也是要很小心，因為在你不注意的地方都有抓耙子，所以剛開始獄友們之間也都不太說話。像我剛剛說的那個劉明的祕書孫裕光，他們的人會用日文來溝通。

裡面還有一個姓董的，我只知道他的姓，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是特工，從北京來的，到了臺灣後就被抓起來，後來也被送去綠島。這個人都很沉默，不太愛講話，他常自己寫些東西，然後再傳去隔壁，他們外省人比較會與別房互通消息，他們的組織就是這樣。抓進來關的時候打些小報告，又可以被放出去。像我們本省人之間就比較沒什麼聯繫，根本也不可能這樣做。臺灣人和外省人的情況還是有一些差異，譬如說臺灣人都有詳細的戶口資料，也還有跟本地家族的聯繫關係，但是外省人沒有。

在軍法處跟我同房的臺灣人有鄧火生，<sup>25</sup>他是在旅行社上班的。還有一個李

<sup>23</sup> 羅定天，昆明人，1922年8月26日出生。1947年3月間，經錢堅介紹加入匪幫組織，至民國37年8月，由陳琢玉領導，負責整理、保管幫內文件、簡報，收錄新華社廣播，至1949年12月間，更聽從匪黨在臺負責人指派負責建立電臺事宜，並領導同幫王義火，協同進行籌建電臺。羅定天交予新臺幣360元，購買無線電器材，裝設收報機、發報機，因器材不易購集，致電臺亦未建立。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全部沒收。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337>，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4</sup> 陸效文，江蘇省崑崙人，國防部政治部新中國出版社編輯。1948年4月受匪遼南軍區錄為預補黨員，為匪搜集情報，5月上海淪陷，被派來臺工作，改隸中央社支部，並將陳道東歸其領導。傳遞情報之範圍為軍隊佈防情形及其實力，美國在臺灣之活動，一般社會經濟情形，臺灣民眾對政府之態度及其活動情形。第一次由興臺公司職員李尉榮將情報帶往香港送交陸海空軍佈防情形，第二次以家書方式託白俄警官阿那奴佑將情報送至香港，內容為經濟情形及美援報導，第三次情報係託外交部科長張志良帶往香港，內容為陸軍調動情形，因上述資匪行動遭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726>，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5</sup> 鄧火生，臺北縣人，1920年9月13日生，臺灣旅行社餐車管理所佐理員。化名鄧東輝於1949年5月，經臺灣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血清研究室主任謝湧鏡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與劉永

東益。<sup>26</sup>一個丁開拓，<sup>27</sup>這個人是高雄的記者，是從日本留學回來的。現在的人權紀念館裡還有放丁開拓的遺書，我後來去過人權紀念館，在那裡看到王耀勳用日文寫給家人的遺書。一個臺南人叫作蔡炳紅，<sup>28</sup>跟我同房，這個人被判刑五年，後來也去過綠島，被分在第三隊，我在綠島也是被分到第三隊。不過，蔡炳紅去了綠島之後，又被送回軍法處，後來還是被槍決了。

另外還有些人我現在想不太起來，我也89歲了，近幾年來我覺得記憶力退化很多，眼睛、耳朵都不太好了，人老了就是這樣。

### 移送臺北監獄

我待在軍法處的時候，要被槍決的人都是早上被叫出去，下午就是叫出去開庭。我第一次開庭是跟李生財去，那時候我才20幾歲，什麼事都不知道，也不知道出庭會遇到什麼事情。當時我還聽不懂北京話，所以有一個臺灣人來幫我翻譯。開庭的時候我覺得法官、檢察官就是在引導我，想要讓我知道厲害，說不上來，我就是有這樣的感覺。開庭過程也是很簡單，我其實也沒做什麼事情，只看到法官就在那邊一直講一直講，然後書記官坐在旁邊記錄。在法庭上，就看到一張空白十行紙放在桌上，大家講一講之後，就是要我在後面簽名。國民黨就是這麼亂來啦！所以才會丟掉中國大陸，審判應該是要講良心的事情，但特務為了想升官，什麼壞事也敢做。

---

福、蘇炳組織草山支部，充任書記，受謝湧鏡領導。之後著手搜購武器、尋覓武裝隊伍活動地區及安設秘密電臺暨藏匿逃亡叛徒地點、搜集草山一帶地圖以及利用火車為通訊並傳遞物品工作。因上述案由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4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6</sup> 李東益，臺北縣人，小販。1949年8月參加叛亂組織，隸屬於草山支部，曾往購辦槍械並預謀往烏來山地察看地形發展工作，因上述案由遭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5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7</sup> 丁開拓，高雄市人，高雄市民風報社記者。曾指使何玉麟引誘陳玉堂加入匪幫，未果，遭判處死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4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28</sup> 蔡炳紅，臺南市人，1931年2月12日生，臺南市公園國民學校教員。因參加高鈺鑄所召集集會接受反動教育，被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均沒收。1953年，在綠島新生訓導處亦屢次與已決叛亂犯黃采薇通信，教育其「要打破小圈子主義」、「我們是走大眾路線的」等匪幫理論。遭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均沒收。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3264>，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開庭結束之後，我被判刑15年，11月就離開軍法處，被送去臺北監獄。我到臺北監獄的時候，劉明也在那裡。那時候司令部還特別派了一個人來做課長，專門管理我們這些人，跟普通房的犯人不同。在臺北監獄的時候，一間房裡面關十幾個人，隔一段時間就把我們調房間，讓我們都分散，不會一直把同一批人關在一起。在我被送去綠島之前，跟我關在一起的有五、六個臺灣人，三、四個外省人。

我還記得有個人叫作陳永生，是外省人，他曾經去過國外留學，在獄中都是看英文書，因為他是當老師的，看起來就是很有修養的人，這個人後來也跟我們一起送去綠島。我大概在臺北監獄關了一年多，後來又被送到綠島去，

## 綠島的生活

到綠島之後，我們這些從臺北監獄送去的犯人，和當時從綠島各隊中調出來的人，被編入第十隊。在綠島的時候，我們這些年輕人都相處的不錯，不過有些年紀大的，或是外省人，這些人就比較不愛提自己的事情，也不太互通姓名，好像是他們自己有這樣的規定的樣子，所以我們只會知道他們的姓氏而已。其實這樣相處也沒有什麼問題，在綠島的生活不算太辛苦。說真的我在綠島吃的東西還不錯，因為都是自己隊上生產自己吃。一個月還會辦一次慶生會，桌上會有三、四樣菜，魚也是整尾的上桌，我們還有養豬、養火雞。吃的是不錯，就是比較沒有自由就是了。我在綠島的時候，不是在上課，就是在做工，那時候大家差不多都是20幾歲，身體還不錯，不怕操練。

我記得5月多被抓去的時候，韓戰還沒有爆發。當時國民黨應該是很緊張的，為什麼緊張呢？說實在的，如果當時中共真的要打臺灣的話，國民黨還能跑去哪裡？丟失過中國之後，國民黨早就有經驗，知道自己抵抗不了，直到韓戰爆發後，國民黨才笑的出來。說真的如果中共真的來打臺灣，蔣介石應該是跑的掉，不過其他人應該是逃不了的。

我在綠島的時候，美國新聞處曾經來綠島播放過電影，來過一次，放電影給我們看，電影內容我也不太知道，後來美國方面也派過幾個人去過綠島訪視。還有胡適也來過綠島，聽說是因為吳國禎寫信給國民大會的關係，所以胡適這些人才會來綠島訪視，他們來的時候沒有對我們做演說，只是在裡面參觀一下。

回想在綠島這段歲月，以前還在念書時就被抓的人，到綠島大概才18、19歲，現在都已經七、八十歲了，我自己現在也八、九十歲了。在我認識的人裡面，年紀最大的受難者也已經101歲了，現在還活著，是盧兆麟<sup>29</sup>的丈人，名字叫做黃爾尊，<sup>30</sup>是外省人，他被判無期徒刑，太太也一樣被抓去關。黃爾尊戰後初期就來臺灣了，聽說他在大陸的時候家境也不是很好。在綠島的時候，黃爾尊跟我在同一隊，常常一起吃飯，一起生活。

我還記得有個人叫作張志良，<sup>31</sup>他是明志工專以前的校長，也是陸效文的同學，我們都是第一大隊第三中隊的，張志良還教過我英文。聽說張志良會被牽連進來，就是跟陸效文有關係，好像曾經經過外交部的樣子。當時陸效文還在軍法處的時候，都不太敢說話，因為案情還沒明朗的關係，大家彼此都不好講話，要避嫌，來了綠島之後，反而比較不用擔心講話會出事的問題。

這個張志良，我記得當時葉公超<sup>32</sup>曾來過綠島探望他，過年的時候也寫過明信片給張志良。張志良剛被關在綠島的時候，葉公超還不知道，聽說後來是蔣經國跟葉公超提到說張志良在綠島，所以葉公超才會來探望，還寫明信片。我出獄之後，在我住的地方附近曾經遇到過張志良，兩人就互相打個招呼而已，自己還是要知道自己的處境，我是不能去麻煩他的。

<sup>29</sup> 盧兆麟，彰化縣人，1929年4月11日生，師範學院教育系四年級學生。經同學李上甲介紹，閱讀反動書籍，於1949年7月初，交給李上甲自傳，月底在淡水河畔宣誓參加中國共產黨。8月初介紹陳耀堂閱讀日文資本主義批判報，並由盧兆麟轉報上級，參加共匪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1949年暑假，接受上級命令，調查北斗區以下各駐軍番號裝備，並於田中收轉陳耀堂調查彰化駐軍情報，遭判處無期徒刑。1975年獲減處有期徒刑15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566>，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30</sup> 黃爾尊，又名黃東之，福州人，僑委會專員。1946年7月來臺，二二八事件涉嫌被捕，未供出參加匪幫之前情，1955年8月向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前在大陸被迫附匪份子登記，僅填曾於1940年在閩參加匪生活教育社為社員，對於參加匪黨暨其活動各情，均隱不自首，遭判處無期徒刑。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2432>，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sup>31</sup> 張志良，江蘇省金壇縣人，1923年8月27日生，外交部總務司庶務科長。陸效文於1949年來臺為匪搜集軍政經濟情報，先後供給匪方四次情報，其中有兩次託其同學張志良寄發，因此張志良遭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6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733>，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張志良為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任期自1972年8月至1979年7月。

<sup>32</sup> 葉公超（1904-1981），名崇智，字公超。1949年任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職務，旋即升任為外交部長。1950年任陳誠內閣政務委員兼外交部長，兼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1958年改任中華民國駐美全權大使。1961年底，因外蒙古入聯合國案不主張使用否決權，與蔣介石總統意見相左，奉召返國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1978年任總統府資政。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988-989。

在綠島的時候，讓我印象深刻的還有一個人，他叫作李裁法<sup>33</sup>，這個人最初是參加上海的幫會，後來跑去香港，在香港開舞廳，是個黑社會。李裁法在綠島都做比較輕的工作，只讓他掃掃地而已，因為他的年紀也比較大。像我們年輕人就是要去做搬石頭、去山上種菜、挑水等事情，其實這樣也沒關係，反正我年紀還輕。

那時候蔣經國如果到綠島來，李裁法常常都會過去跟蔣經國講話。據說他是跟蔣經國說，你們國民黨叫我來臺灣，現在卻將我關起來，所以要求蔣經國釋放他。其實當時如果想要出入境，只要一紙蔣經國的名片就可以了，看到蔣經國的名片，又有誰敢不讓路，不過後來也是沒有放他出去。在獄中我就知道李裁法這個人，但關於他的事情，我也是後來出獄後看新聞才知道的更多。

聽說有個叫做吳家元的人是被李裁法殺死的，李裁法為什麼要殺他呢？因為以前他們兩個在香港的時候是組地下組織的，吳家元當時的身分是銀行的監察員，當日本憲兵要來抓吳家元的時候，李裁法偷偷把吳家元藏起來。後來香港政府要將李裁法驅逐出境，李裁法打算去南美生活，在去南美之前，吳家元就勸他來臺灣。李裁法來到臺灣之後，被送去圓山大飯店休息，但是吳家元卻跟上級打小報告，說李裁法是共產黨那邊派來的人，就這樣將李裁法送去綠島關。

出獄之後，李裁法殺了吳家元，殺了他四十幾刀，會殺人的原因好像是跟賭博有關，但是應該也是因為以前李裁法幫過吳家元，卻遭到背叛的關係，這就是黑社會啦！李裁法殺了人之後，因為他跟民意代表的關係都還不錯，有立法委員還幫李裁法說話，說李裁法不是共產黨派來的。

我被抓去關的時候，已經結婚了，孩子才滿3歲，等我出獄回家的時候，孩子都已經18歲，要考大學了，我都沒有參與到孩子的成長，世上居然會有這種事情。我的孩子是沒有去綠島看過我，但我被關在臺北監獄的時候有，孩子說還記得曾經到過臺北，但是在臺北監獄會面的情況已經不記得了。我就在綠島一直關到出獄，

## 出獄後的工作經歷

出獄的時候已經40歲了，我被抓的日子是5月12日，但是出獄日期是6月7日，

<sup>33</sup> 李裁法，參閱《大公報》，1963年10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

被多關了二十幾天，對這件事情我有去申請賠償，一天賠償五千多元。我有一個外省人朋友，曾經跟我關在一起，名字我記不得了，他以前參加過抗戰，是倖存的部隊，聽說是在軍中一句話說錯，就被抓去關了，身分是個尉官。那時候就不能說共產主義，只能說三民主義。這個人被判刑十二年，還有先前又多關了兩年等判決，之後我帶他去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他有很多牢騷，所以我跟他說錢拿到就好了，不要再說別的。他現在還住在臺北，有時候也會回中國去，身邊也沒有親人，真悲哀。

我有個朋友魏倫材兄在臺中開衛生器材的工廠，是以前跟我一起在鐵路部工作的同事，戰後他從日本回來臺灣，那時候我介紹他去鐵路工廠住，我們住在同個宿舍。他後來去開衛生設備的工廠，製造水龍頭，剛開始的時候非常辛苦，產品做好之後先是寄放在別人的店裡賣，賣出去之後才能去收錢。不過後來生意越做越大，慢慢有賺到錢。我出獄之後，大概是1967年，這個朋友讓我去他的工廠工作，所以我就到臺中去，在臺中待了一年。在臺中工作期間，一個月薪水一千元還包餐，就這樣生活慢慢好一點。在臺中待了一年，我錢都寄回家，沒有亂花，早期我還有土地收租金，存到一些錢之後，我就想回家裡去，這樣比較安定，土地後來就處理掉了，現在沒有土地。

後來跟我一起念臺北市工<sup>34</sup>的朋友，他在做紙箱，要我過去幫他忙，我想說也好，因為工作地點在我的故鄉後龍，所以我就去那裡工作，待了幾個月而已，因為我還是想來做黑手的工作。剛好我有一個阿姨的兒子在臺北，他在中央塗料公司當廠長，就聘用了我。那時候剛好遇到越戰，又軍事需求要興建機場，這就需要用到我們這些工人，所以我就被叫去做。那時候我做的還不錯，每天早上起床就先去整理廁所，因為都沒人肯掃，弄的乾淨一點，大家也感覺比較高興，當我要離開那間公司的時候，大家還辦桌送我，彼此感情很不錯。

離開中央塗料公司之後，我阿姨的兒子介紹我去臺灣端板鋼鐵有限公司，<sup>35</sup>這間公司是全臺灣第一間做端板的公司，位於今日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所謂的端板是說，一個桶兩邊都有一個圓弧，像是一個蓋子這樣，兩邊接縫處稱作端板。

<sup>34</sup> 指的是現今的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詳請參見註9。

<sup>35</sup> 1967年成立臺灣端板鋼鐵有限公司，同年與日本鏡板工業株式會社投資技術合作，從事端板製造。1971年再與日本城水鐵工所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從事球形槽設計製造，1978年設立高雄廠。現今公司產品除端板、球形槽外，另有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冷凍儲槽等。參閱自臺灣端板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ecotw.com.tw/web/about.html>，引用日期：2014年4月25日。

後來還有一間建成機械，這是做鍋爐的公司，以前這間公司做的產品只有這家有，可說是獨步臺灣，在技術上比較先進，今臺灣出品建成向臺灣端板訂貨製。

我任職的臺灣端板鋼鐵有限公司是跟日本技術合作的公司，日方有投資，從日本方面派來兩個人，一個是負責技術指導的廠長，另一個是經理，因為我會說日語，所以可以跟他們溝通。技術方面因為我有再去念過夜間部，所以技術也還跟的上。公司裡面的器械press，是當時臺灣最大臺的，兩千幾百噸的，是用來壓製厚鐵板的。之後公司也跟日本技術合作製造球形槽，使用日本的技術，讓我們的人過去日本受訓，再回來臺灣操作。做這個真的是要很高深的技術，因為加工的時候危險性很大，一點漏洞都不能有。

當時我在公司負責的是檢查課，我是負責人，我要負責檢查報告的記錄，材料進出，產品進出都要經過我的檢查，這是很嚴格的，日本方面相當信任我。電焊的製程需要經過X光及其他多項檢查，才能證明安全無虞，我在那裡出過很多個球型槽，在製造的過程中，如果鐵板有問題，可能會發生爆炸，就會造成傷害，我是很負責任的，也很嚴格要求，不合規定的東西，我絕對不會讓它出去。就是因為我這麼講究規格及安全，所以出去的東西就算已經過了使用年限，也不致於發生問題，南崁那邊有三個也是我做的。

1978年，公司要在高雄設立分廠，做一樣的產品，總經理是希望我過去高雄，但是我覺得我被關在綠島，離開臺灣十幾年，現在搬家到臺北定居，又要叫我去高雄，這不是錢的問題，是不安定的感覺，我已經離開家很久了，不需要再為了錢去高雄打拼，這是感情問題和家庭問題，所以我就辭職了。我進入端板公司之後，從公司建廠開始，就在這裡住了10年，後來因為不想調職到高雄，就這樣辭職了，這時候我大概五十幾歲，辭職這件事情，我現在回想起來是蠻可惜的。

辭掉之後，我一個表弟開文具店，名叫慶文堂，在博愛路上，他要我去他那裡幫忙顧店，我剛好也沒有工作，就去表弟那裡顧店了，也在文具店工作了十幾年。在文具店工作的時候，有些朋友也會來看我，像是朱華陽先生，<sup>36</sup>他是朱昭

<sup>36</sup> 朱華陽，臺北縣人，朱昭陽之弟，1908年11月6日生，農林處檢驗局副局長。李中志於1949年1月起組織臺灣新民主自治同盟，企圖組成該盟配合共匪接收臺灣政權，同年2月開始約朱華陽、楊廷謙及在逃之郭德焜、何海堂等，以聚餐方式開會討論進行組織事宜，並推定朱華陽為該盟主席，楊廷謙為該盟宣傳部長，遭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5250>，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陽<sup>37</sup>先生的弟弟，他是東京帝大的，是高級知識份子，什麼事情都知道。戰後也是被抓，在綠島的時候和我一樣是第十隊的，我們常常一起吃飯。過了一、兩年後，第十隊被解散了，我被分配去第三隊，朱華陽分配到第四隊。在綠島上朱華陽對年輕人都很好，因為覺得年輕人比較懵懂。

出獄後，朱華陽在紅十字會工作，我在文具店顧店的時候，他曾經來看我，我們還一起去吃飯，我覺得他是個很忠厚的人。後來有一次我在臺灣師範大學那裡辦活動，朱華陽的太太有來，我會知道他是朱太太是因為，我們在綠島的時候，一個禮拜可以寫一次信，我看過朱華陽寫他太太的名字，所以我才知道朱太太的名字，那天辦活動的時候，朱太太簽了名字，我就認出來了，那天朱太太告訴我，朱華陽已經過世了。

後來慶文堂文具店要搬回去承德路，以前博愛路那條路上都是賣相機的，表弟想把店搬回去自己家附近，這樣一來，文具店也就不需要這麼多人手了，那時候我也已經67、68歲了，就乾脆退休回家，不工作了。

## 退休與家庭生活

退休之後，我就靠子孫們吃飯，有時候就去參加一些協會，也曾經去過六張犁參加活動什麼的，就是去看以前被槍決的人埋葬的地方。以前的難友們有事情、有活動的時候就去協助一下。我有時候也去臺北跟一些老同學見面，以前有25個同學，現在已經剩下不多了。其中有一個已經93歲，現在住在板橋，叫作林鏡明，<sup>38</sup>他也是在鐵路部工作過，以前是開火車的。以前我們鐵路工廠那邊有七個人，都是負責機工科的。日本戰敗之後，日本人也算是有良心，都沒有破壞機器，要不然交通會停擺，所以鐵路部才留下日本時代的設備。

退休後的生活，我都跟太太在一起，去哪裡都帶著我太太，不過她五年前去

<sup>37</sup> 朱昭陽（1903-2002），板橋人。1949年9月遭警備總部審訊過去在日本東京組織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之事，遭羈押一百天，並遭強令解散該會。先後擔任過延平中學校長、董事長，直至過世為止。參閱自許雪姬策畫，《臺灣歷史辭典》，頁302。

<sup>38</sup> 林鏡明，臺北縣人，1922年3月10日生，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務段司機。林德旺以愛國青年團名義，吸收司機林鏡明、林琳養，加入合組臺北機務段，附屬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另一支部由林德旺負責連絡，林琳養吸收鄭添技，林鏡明吸收涂龍西，由吳思漢領導。遭判處有期徒刑

15年，褫奪公權10年。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http://www.twgiga.com/web/orang/win.asp?ID=510>，引用日期：2014年4月24日。

世了。說起我太太，她的身分是養女，是我繼母嫁進來的時候一起帶進來的女孩子。我繼母是覺得說，如果我跟她結婚的話，以後就不用操煩了。我的太太是很會念書的，我們都是林淑儀老師的學生，以前我太太還在的時候，她打聽到日本女老師的住址，還寄東西送給老師。為什麼我太太這麼感念老師呢？因為以前老師曾鼓勵過我太太去報考國立的學校，建議她繼續讀書。雖然我太太當時認為我的父親已經去世了，她還是在家裡幫忙比較好，所以不繼續讀書了，但是還是感謝老師的恩情。講到這個，我現在真的有點後悔，其實我太太是很有才藝的，她很會畫畫，我以前應該要鼓勵她去做她想做的事情，現在真的很後悔。

我手邊原本有一張釋放證，釋放證是我要出獄的時候的證明，我要拿著釋放證回到苗栗警察局安全室報到才行。那時候回去報到就傻傻的，我那個時候都不知道，出示釋放證之後，應該要拿回來，可是我沒拿回來，對方也沒有還我，照理說應該是要還我才對，這張釋放證可以證明我被關過之後出獄了。後來要去申請白色恐怖補償金的時候，因為手邊沒有證明，還跑回去軍人監獄申請證明，軍人監獄開出證明給我之後，才申請得到補償。另外，我曾經在鐵路部工作了兩年又六、七個月左右，之後我有去鐵路局請領退休金，這是有領到的，補償金和退休金都有拿到。



圖1 陳鏗就讀於後龍公學校時的老師